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驻马店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履行地点及项目

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。（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①自然事件，如地震、洪水、火山爆发、海啸；②社会事件，如战争、暴乱、骚乱、特定的政府行为）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正本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。

2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红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红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15939660868

账户：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5210 1401 5609 016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

2026年6月25日